工商管理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细则

“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对象为工商管理学院2022级、2023级团学组织学生骨干。

一、思想道德情况（25分）

1.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学院团委的各项工作部署，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10分）

2.思想道德情操高尚，遵纪守法，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甘于奉献，敢于克难，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5分）

3.集体主义观念较强，是非观念明确，作风民主。服从组织安排，注重团队协作，能从大局出发，以集体利益为重。（5分）

4.积极参加党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团学骨干培训班、团校等理论学习，不断地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水平，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勇于接受批评和自我批评，认识和改进自身不足，提高自身素质。（5分）

二、学习情况（20分）

1.尊敬师长，热爱本专业，认真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应用能力，专业素养较高，视野开阔，具有创新思维，勇于、善于创造。（10分）

2.广泛涉猎非本专业知识，善于培养学习兴趣、制定学习计划，主动学习各种文化知识，不断地提高自身文化素养，知识构成全面，综合素质较高。（5分）

3.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无考试违纪情况，学分绩点3.1以上（或加权平均分80分以上），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且本学年单科成绩无不及格者。（5分）

三、工作情况（35分）

1.工作态度端正、热情主动、认真务实，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热爱本职工作，以身作则，甘于奉献，与时俱进，锐意创新，表现突出。（6分）

2.积极参加团学骨干培训，熟练掌握岗位业务知识，公文写作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6分）

3.能理论联系实际，曾多次组织开展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团学组织活动，主动参与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活动。（6分）

4.深入基层、狠抓落实，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在本职岗位和学习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6分）

5.具有创新意识，善于进言献策，乐于思考与工作有关的问题，并提出有创造性的建议和意见。（6分）

6.在团学组织任职期间，因工作优秀，学院团委、本人所属团学组织或本人曾荣获院级及以上荣誉称号。（5分）

四、生活作风（20分）

1.团结同学，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善于与人交往，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并起到表率和骨干作用。（5分）

2.乐观积极、自律自强、勤俭节约、吃苦耐劳，不奢侈浪费，个人综合素养高。（5分）

3.有良好的人际关系，与人友善，待人真诚，不拉帮结派，在同学中威信较高。（5分）

4.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个人形象整洁大方，寝室卫生良好，自觉爱护校园环境，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5分）

五、其他

此项为附加项，如有以下情况，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1.个人或个人主要负责的项目荣获过院级或院级以上荣誉。（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8分，市厅级加5分，校级加2分，院级加1分）

2.个人先进事迹等曾在相关媒体上（院级及以上）报道。（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8分，市厅级加5分，校级加2分，院级加1分）

3.在当年度省级及以上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可加10分。

4.在科技创新领域、乡村振兴领域、绿色发展领域、社会服务领域、卫国戍边领域、经济建设领域、就业创业领域及其他领域有突出贡献的，可加5分。

5.无故缺席学院团委组织的各级各类团学组织活动一次及以上的个人取消评选资格。

六、附则

1.第（一）至第（四）项为必备条件，未达到条件者不得参评。

2.参评团员上交申报材料需附个人成绩单，学院团委将对申报材料进行抽查。

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委员会2025年4月13日

工商管理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工作纪实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班级 |  | 年龄 |  |
| 加权平均成绩 |  | 政治面貌 |  |
| 所属部门 |  | 现任职务 |  |
| 履行主要职责 |  |
| 主要工作内容 |  |
| 对团学组织的贡献 |  |
| 备注 |  |